

证券代码：839966

证券简称：斯芬克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庆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林立、张迪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姚庆佳先生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8,054,959.41 元，未弥补亏损 88,054,959.41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4,103,563 元。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国内金融机构贷款并接受姚庆佳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预测，公司拟向国内金融机构（包含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

公司可以使用公司资产为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发明专利、应收账款、拥有的子公司控股权等资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或质押物。

公司接受担保公司担保，并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盘锦斯芬克司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庆佳及配偶任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公司可以使用的应收账款、在建工程、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提供反担保。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拟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姚庆佳先生及其配偶任珉女

士为公司无偿为公司向金融贷款提供担保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即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姚庆佳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公司顺利获得贷款支持，推动经营发展。公司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保贷款资金的合理使用及按时还款，避免对担保人及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国内金融机构贷款相关手续，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长姚庆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国内金融机构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纯受益行为，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向非关联山西万润达贸易有限公司无偿拆入资金 10,000,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已归还全部借款。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向非关联方百凯（天津）财务服务有限公司无偿拆入资金 14,990,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尚剩余 11,486,768.72 元未偿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项目建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公司筹划新建医药外包服务基地项目，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总经办全权负责该项目建设的相关事宜。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董事会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